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資訊公開聲明：本公司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msig-mingtai.com.tw>)查閱，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

明台產物旅行平安保險 法定傳染病關懷補償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法定傳染病關懷補償保險金)

109.07.01 明精字第 109000076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附表所列之明台產物旅行平安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旅行平安保險法定傳染病關懷補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法定傳染病者，本公司定額給付「法定傳染病關懷補償保險金」。但法定傳染病係由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或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所致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同一法定傳染病以給付一次為限。前述所稱同一法定傳染病係指符合附表所列同一項次之法定傳染病，如法定傳染病項目未列於附表時，本公司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最新公告之法定傳染病項目為給付依據。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
- 二、法定傳染病：係指符合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公告之傳染病名稱。

第三條 受益人

本附加條款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四條 法定傳染病關懷補償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法定傳染病相關檢驗報告證明文件。

(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附表：主保險契約列表

明台產物新旅遊綜合保險

明台產物新旅遊綜合保險(網路版)

明台產物旅遊達人綜合保險

明台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

明台產物旅行平安保險 A 式

明台產物團體商務旅遊綜合保險

附表 法定傳染病名稱列表

類別	法定傳染病名稱
第一類	狂犬病、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天花
第二類	登革熱、屈公病、瘧疾、茲卡病毒感染症、西尼羅熱、流行性斑疹傷寒、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霍亂、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小兒麻痺症/急性無力肢體麻痺、炭疽病、多重抗藥性結核病、麻疹、德國麻疹、白喉、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漢他病毒症候群
第三類	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日本腦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急性病毒性 D 型肝炎、結核病、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急性病毒性 E 型肝炎、流行性腮腺炎、百日咳、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退伍軍人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梅毒、先天性梅毒、淋病、破傷風、新生兒破傷風、漢生病、急性病毒性肝炎未定型
第四類	李斯特菌症、水痘併發症、恙蟲病、地方性斑疹傷寒、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萊姆病、肉毒桿菌中毒、庫賈氏病、弓形蟲感染症、布氏桿菌病、流感併發重症、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Q 熱、類鼻疽、鈎端螺旋體病、兔熱病、疱疹 B 病毒感染症
第五類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 A 型流感、黃熱病、裂谷熱、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拉薩熱、馬堡病毒出血熱、伊波拉病毒感染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https://www.cdc.gov.tw/Disease/Index>)

註：如法定傳染病之疾病名稱未列於上表時,本公司按衛生福利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最新公告之法定傳染病項目為給付依據。